

◎楊宗翰

「文學年鑑」的過去與未來

面對《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的面世，我試圖描述兩岸華文文學年鑑的歷史發展，並將此書加以評析，讓大家共同朝「文學年鑑學」的建立而努力。

加上這本由文建會委託文訊雜誌社編印的《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台灣曾出版過的此類著作竟也有六本之「多」了（註①）。在一個文學發展相當蓬勃的場域，這幾乎是不可思議的事；但想資本主義社會固有的商業邏輯，這樣的事實倒也不是沒有來由——君不見文訊雜誌社所編的三本文學年鑑乾脆連售價也不標示了？這可是文建會明白表示要它們直接退出市場機制的競賽，安心扮演好「工具書」的角色（註②）？筆者暫不得而知，但台灣幾十年來畢竟也出現了這些「文學年鑑」，是不是也到了該回顧、檢討一番的時刻？作為《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的讀者/評論者，我將試圖描述兩岸華文文學年鑑的歷史發展，再將本書置入此歷史之流裡加以評析，揚其長，諫其短，尋找議題，激盪答案。至於筆者撰此文之用心，實在於期盼一個有待大家努力的目標：朝向一門「文學年鑑學」的建立。

要討論華文文學年鑑的起源，必須回溯到三十年代的中國大陸。一九三三年八月，第一本《中國文藝年鑑》由中國現代印刷公司出版，厚達六九八頁。從此「中國文藝年鑑」一詞即為後出編撰者所襲用——雖然我們後面會談到，一九八〇年代時此名開始產生了歧義。三十年代出版的文學年鑑總共有五本，除了剛提到的那本外，其餘全部都

是由楊管豪所編，上海北新書局出版。它們依舊採用《中國文藝年鑑》為書名，記錄、探討了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六年的文學發展。雖然楊管豪（一九三七：七八）自謂編此類書的原因是「在近幾年來對於中國的文藝還沒有人從事於結算的情況之下，接受了書店當局的命令，來憑著我的真實幹一下而已」，我們卻有必要好好地檢視他所認知、建構的「文學年鑑」是何種模樣。這四本年鑑都有八〇〇頁上下的篇幅，這麼龐大厚重其實也有原因：編者提供了絕大部分的篇幅重刊他所選錄的文章。以一九三七年出版的年鑑為例，全書共七八二頁，分為五部分：

1. 第一輯（一九三六年中國文藝界的考察）：

本部分正文由楊管豪所撰，共計五十八頁。另有「附錄」一至四，計二〇〇頁，收錄他人所撰的文獻、宣言、悼念文章等等。例如當年適逢魯迅與高爾基去世，附錄二及附錄三就收錄了多篇悼念文章。

2. 第二輯（一九三六年的文藝論爭）：

收錄了當時「國防文學」與「民族革命戰爭的大眾文學」等論爭之原始文獻。

3. 第三輯（一九三六年度創作選輯）：

分為五部分，依序為「小說之部」（十篇）、「詩歌之部」（十六篇）、「報告文學之部」（三篇）、「散文之部」（六篇）、「戲劇之部」



自一九六六年迄今，台灣地區共出版了六本文學年鑑。(王亞倫攝影)

(二)篇。加起來的頁數超過四〇〇頁，已佔全書二分之一強。

4·第四輯(一九三六年的文藝產品)：

分為「重要刊物概述」與「重要單本簡目」兩部分，共佔二十頁。

5·寫在後面：

為楊晉豪所撰，類似於「編後感」的文字。

我們可以發現，楊氏所謂的「文學年鑑」與台灣出版過的「文學

年鑑」可說是大異其趣。作為一名編者，楊氏自己所寫的篇幅在六十頁上下，不到全書十分之一，其餘都屬「文章匯編」(註③)，尤其是把一半的篇幅都留給了各文類的創作。這與台灣一向以編目為主的一「傳統」——如果有的話——可說是正好相反。在台灣歷來出版的文學年鑑裡，是一律不收錄當年度文學創作、批評之原文，甚至選摘的。此外，楊晉豪在書中從來不掩飾作為一名編者的意識形態，在每年度自撰的「考察」裡也都令讀者能夠強烈感受到他的「立場」。這樣「清楚明白」的態度在台灣也難得一見。這裡面其實牽涉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我將在第三節一併交代。

不過在這本一九三七年出版的《中國文學年鑑》後方等著的，是長達四十五年的黑暗與真空。一直到一九八二年，卻一下子同時出現了三本文學年鑑：《中國文學研究年鑑》(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中國文藝年鑑》(文化藝術出版社與《北京文藝年鑑》(工人出版社)。它們所處理的對象都各有差異，特別是《中國文藝年鑑》雖襲用前名，涵義上卻已有改變。在這本內容頗為龐雜、細分門類綱目的年鑑裡，「文學」只是其中之一類，與總類、藝術、文化等各佔一方，所謂「文藝」指涉的範圍已經較三十年代來得擴大。至於這些年鑑在編寫、架構上有何特色，筆者可以《中國文學研究年鑑》(一九八七)為例略加說明。在此書中，編者設計的章目劃分並非如台灣那般依序為概述、記事、人物、作品、名錄，而是以「文藝理論研究」、「當代文學研究」、「現代文學研究」、「近代文學研究」、「古代文學研究」、「少數民族文學與民間文學研究」、「文藝新學科與國外中國文學研究」為區隔，再附上「紀事」與「資料」兩個部分。中國大陸學界此種劃分自然有著部分歷史與政治因素(例如「現代」與「當代」之別)，但筆者認為仍有值得台灣主事者參考的地方。第一，在每一類別下又設有「研究概況」、「論文選摘」、「新書評介」、「學術活動」四者。讀者既有「概況」的解說又有「選摘」作為實例，再佐以「新書」與「活動」的資訊，對於當年度此一類型的發展情況，讀者當能夠接收到更清楚、更詳細的信息。第二，每一類別下此四者皆不會只有一篇文章，而是由來自各大學、

社科院學者就專擅議題自行論述。尤其是「研究概況」部分，各都有五到十篇的份量，主編者亦聲明「不要求述評者在觀點上絕對的統一。」大一統，並不在任何情況下都可取（本書頁一）。這與文訊雜誌社編印的三本文學年鑑皆由一人執筆（極少數例外是找數位研究生「編撰」，最後由一位教授「指導審訂」）相當不同。我們並不是沒有對岸那樣的學術「隊伍」，何不嘗試看看此種方法呢？第三，此書以「文學研究年鑑」為名，自然不將創作包括在內，在「分工」上很是精細；在台灣，文學研究或說是評論一直是和創作放在同一本年鑑裡討論的，迄今未見有分割的徵兆。不過隨著文學研究的一再快速成長，我們或許終將要面臨這種情況吧？台灣九〇年代出版的文學年鑑在努力摸索下進步頗快，但筆者可以想見：當它終於被宣告為一部「已趨成熟的年鑑」時，應該也就是「台灣文學研究年鑑」準備獨立首航的日子。

二

在台灣，文學年鑑工作最初的開展與郭衣洞（柏楊）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在他的提倡與堅持下，一共編出了三本年鑑：《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六）》、《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七）》、《中華民國文學年鑑（一九八〇）》。它們雖皆經由柏楊所主導或主編而成，相關設計上卻有著相當的差異：第一、二本雖皆命名為「中國文藝年鑑」，處理的時空範疇卻有大小之別。相較於第二本僅以一九六七年為採錄對象，第一本年鑑的「編例」裡則說明「本年鑑以記錄中國近十六年來文藝事業發展、文藝工作成果、文藝重大活動、文藝社團組織等為宗旨」（本書頁五），但這樣一個範疇設定卻不包括作為「第一篇」的「總綱」。在「總綱」裡由彭品光與呼嘯各撰〈新文學運動的回顧〉與〈最近階段文藝發展概述〉，彭品光之文即由一九一七年胡適〈文學改良芻議〉開始談起，一路延伸到一九四九年撤出大陸為止，全文字裡行間瀟灑著「反共復國」的激切之情。今日重新省視此一安排，我們的重點不該停留在嘲諷彼時種種「神話式論述」的自欺可笑——畢竟那是難以超脫的時代侷限——，而應將其視為宣示自身擁有「中國文藝正統論述」的手段。這裡所說的宣示，其對象不僅是對外（大陸），更是對內

（台灣）而言。這本書主要的受眾很明顯是台灣的知識份子，藉由「年鑑」此一看似相當「中性」的體例，開篇卻見「中國文藝正統論述」利用歷史回顧／再現／重寫的機會，於字裡行間不斷複述、強化了自身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當然，它也同時確保了受眾的合法性與正當性。就這點而言，我們可以說所謂「文學年鑑」其實無異於人類其他的「文學產品」（小說、詩、評論等等），它們都是含有政治性的——雖然作、編者下筆前可能從未思及任何的政治意圖或策略。把「文學年鑑」界定為「工具書」者，顯然太輕忽了它的教化功能。

經過了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七年的牢獄生涯，柏楊交出的下一本年鑑已是一九八二年了。在這期間台灣損失了一本集稿已過半的《一九六八年中國文藝年鑑》（見柏楊編，一九八二：一），最需要「累積」的年鑑工作也陷入了十餘年的空白。經歷了這般的獄中生涯，柏楊對權力當是有更多的反思。在這本《一九八〇中華民國文學年鑑》裡，讀者已看不到一九六〇年代兩本年鑑那樣宣示意味十足的「總綱」與「附錄」（註④），改以多位學者專家各就其熟悉文類撰寫「文學概況」。除了從含括各門文化藝術的「文藝」範疇縮減為「文學」一門——這與同時期中國大陸的發展恰好有別——，這本書也是台灣出版的所有文學年鑑中，唯一選刊作家之短篇作品者（不過這是當年去世作家的「專利」）。不知是不是市場因素使然，這本書出版後「文學年鑑」又同樣有了十餘年的空白，期間雖有李瑞騰提出「中華文學年鑑」的計畫草案（註⑤），卻要等到一九九五年十月張錦郎在一場座談會裡發表〈台灣文學需要什麼樣的工具書〉，特別提到年鑑的重要性，才引發與會者的注意（湯芝萱，一九九七）。雖然接棒者遲至一九九七年才現身，柏楊主編的這本文學年鑑仍然是文訊雜誌社編印的三本《台灣文學年鑑》極重要的參考，這從後者的設計架構多為前者的延用與衍生即可得見。

三

前修未密，後出轉精，這三本《台灣文學年鑑》就相當能代表現階段學者與編印單位對「文學年鑑」的認知高度。其中《一九九七年台灣文學年鑑》最為關鍵，特別是「綜述」擴充為十五篇，執筆者也多

了日本及大陸的學者，甚至還有研究生加入。《一九九八年台灣文學年鑑》則多依循前者，除力求詳備外還作了索引。發展至此，除了少部分資料與理解上的失誤(註⑥)，本地編纂文學年鑑的工程可說已頗上軌道。既然如此，評者亦應該要求自己提出更高層次的問題，對於下一本文學年鑑(乃至「文學年鑑學」的建立)也才有實質的助益。我的提問與意見可簡述為以下三項：

一、陳述與再現的問題：這主要是針對綜述(或概述)部分而言。從本文一開始提及的一九三〇年代《中國文藝年鑑》即可見有類似之設計，因此所謂「文學年鑑」從來就不僅是選目的編排而已，「陳述往事」其實是同等重要的一部份。所謂陳述歷史，其實就是再現(Re-present)歷史，即透過執筆者之視域去呈顯該年的文學流變。據此我們甚至可以說，每本「文學年鑑」的綜述部分就是一部小型的「年度文學史」。作為一名讀者，我們會要求文學史家儘量清楚交代他的史觀為何，如果他沒有另闢章節加以說明，至少也要能讓讀者在行文間清晰感知其史觀才是。我們是不是該對這十餘位作者提出同樣的要求呢？尤其是散文與小說部分，各找了二到三名研究生執筆，最後再由教授審訂，是不是更需要說明清楚呢？要知道，任何事件一旦經由執筆者「陳述」，就會有不同程度的各式判準(如意識型態穿梭其間，「文學年鑑」裡的這些「綜述」，又哪裡能夠避免呢？另外還有一點值得先提醒，即當執筆者要「再現」文學論爭、筆戰時得特別小心，應該時刻注意並躬身自問：我有沒有在評述語句中簡化、降低了對抗論述間的衝突程度？甚或是無意作了不必要的「調解」？

二、分類與選擇的問題：隨著文學年鑑越編越厚與新興文學不斷出現，分門別類的問題將更清楚地漸次顯現。我認為每年文學年鑑的主持者都應該對此類問題作出新的思考與反省，因為會有越來越多的文本隨時冒出來向以往的分類挑戰——這類文本的存在本身就是一種挑戰。既標之為《台灣文學年鑑》，自然就該對變化迅速的台灣文學有積極快速的回應。千萬不可將難以歸類者一律劃入「邊緣文類」或甚至將其推到美術年鑑等處(筆者希望這種情形永遠不會發

生)。至於「選擇」，我是針對「現代文學刊物發表作品選目」部分而論。對於哪篇作品該被選入，筆者並不特別關心；筆者在意的的是：這四類選目由誰來選？其知識背景與判斷依據為何？每一類既然不只一人在選擇，身為同一類編選者的「他們」有何「共同標準」？這些問題看似吹毛求疵，其實對一本嚴肅的年鑑而言，應該只能算是基本的要求。自《一九九七台灣文學年鑑》起，每一類的編選者就都不只一人，而我們實在不知道這些「選擇者」是如何「被選擇的」？這其中有學生(分別來自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有教授，也曾找過一般作家來從事此工作。筆者的意思不是在比學歷高低(這與審美判斷力並無絕對關係)，但是每一文類有三人(在選，不同的知識背景與高下的判斷能力，再加上他們從未說明自己的選擇標準，讀者又如何能期待有立於同一比較點上的可能？如果只是為完成選目而選目，又何必那麼大費周章呢？這類問題值得編選態度嚴肅的文學年鑑工作者慎加思慮。

三、文學年鑑的性質與讀法問題：「文學年鑑的性質為何？」，如果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幾乎所有人(包括那些編過年鑑的人)的答案應該都是「工具書」。這個答案當然有其道理，有時亦可視為一部小型的年度文學史。其實，若仔細觀察兩岸出版之文學年鑑的形式設計、章節規劃，數十年來改變仍然並不算大。今日文學創作的風潮更遞與前衛追求越來越明顯而快速，在這個典範不斷變易的時代裡，文學年鑑是不是也有追求前衛性的可能？以上是對主編者說的，那對於讀者呢？我們該「怎麼讀」文學年鑑？有沒有不同的讀法？又可以讀出多少罅隙來？再就研究者角度而論，是不是也該有人來研究既出的幾本文學年鑑是如何被台灣讀者接受的？這些讀者是誰？他們為何要讀？讀後對他們又有何影響？

以上這些意見的提要，部分是針對現在既出文學年鑑的問題而發，部分則考慮到未來這類年鑑可能遭遇的困難。李瑞騰於《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頁四)中嘗謂：「編年鑑和研究年鑑是兩回事。沒有『年鑑學』作為理論基礎，也可以編出好的年鑑，縱使是土法煉鋼。我想這也對，編了再說，總得有些成品，否則研究什麼？」

誠哉斯言。但現今「年鑑學」雖尚未建立，筆者在此願先作一初步的史的回顧，佐以各種角度的議題，只盼為嚴肅的文學年鑑研究工作拋一小磚足矣。

註釋：

①其實台灣還有一本一九七六年出版的《中國現代文學年選(文學史料)》，收錄一九七五年的台灣文學史料。在「編例」裡說明「本書編目體例，仿造年鑑的形式，然而，因為著重於較有史料價值或性質的資料，故非完全採用年鑑的方法」(頁一)。與其他諸書相較，這本「年選」在預設的蒐集項目上明顯自我設限——既以評論為主要導向，不免在創作資料部份頗為粗疏——，但也多了「法規彙編」與「戲劇演出目錄及簡介」等特別之處，應該視為另一種性質的「文學年鑑」。筆者將另文處理這本書(置於整套「中國現代文學年選」脈絡中討論)，故此處暫不詳談。

②在台灣，編文學年鑑的念頭之所以易著床而難產，的確和幾無市場銷路有關。郭衣洞(柏楊)在一九五六年就有意並實際進行編年鑑的工作，而原先預定的出版商卻覺得這類書沒有什麼價值和市場，又不願出版了(見《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六)》，頁一〇二)。十年後，柏楊才在自己的平原出版社完成了這項夢想。

③連文萍(一九八九：九六)在論及一九三〇年代《中國文藝年鑑》時提及「其內容近似文章匯編，並未真正反映當時文藝成果和風貌」，筆者認為此說似可再斟酌。換個角度來讀，「文章匯編」裡正展現出主編者、入選文本、彼時文化情境三者間複雜錯綜的關係組合——如果再將「沒入選的文本」置入考量，所展現的關係與面向將更形複雜。依此，又豈自限於「反映」而已？

④《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六)》的附錄共有六篇，篇名如下：〈蔣總統對國軍文藝大會致詞要點〉、〈國軍文藝大會宣言〉、〈國軍十五年來文藝工作概況〉、〈中國文藝界抗議共匪暴行宣言〉、〈中國文藝界為揭發共匪文藝整風運動舉行陰謀並支援大陸上被迫害的文藝界人士宣言〉、〈向全世界控訴〉。

⑤李瑞騰自謂其計劃是「希望自一九九〇年起每年編一冊，之前以每十年為一單位進行編纂」(見《一九九六台灣文學年鑑》，頁四)，雖未獲實現，倒也不失為今後重整台灣文學記憶的良策。

⑥例如筆者即曾對《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綜述」中新詩部分提出一些修正與討論(見楊宗翰，一九九九)。

引用書目：

- 中國文藝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藝年鑑(一九六六)》，台北：平原出版社，一九六六。
- 中國現代文學年選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現代文學年選(文學史料)》，台北：巨人出版社，一九七六。
- 柏楊(主編)，《一九八〇中華民國文學年鑑》，台北：時報文化，一九八二。
- 封德屏(主編)，《一九九六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七。
- 封德屏(主編)，《一九九七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八。
- 封德屏(主編)，《一九九八台灣文學年鑑》，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九九九。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研究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文學研究年鑑(一九八七)》，北京：中國文聯，一九八九。
- 連文萍，〈大陸出版的文學年鑑(下)〉，《國文天地》，五：二二五〇，一九八九年七月，九五-九七。
- 湯芝萱，〈為台灣文學寫歷史——一九九六台灣文學年鑑問世〉，《中央日報》，一九九七年六月二五日，二一版。
- 楊宗翰，〈權力的遺忘？——與潘麗珠〈新詩版圖的擴增〉議網路詩問題〉，《文訊雜誌》，一六六期，一九九九年八月。
- 楊晉豪(編)，《中國文藝年鑑(一九三六)》，上海：北新書局，一九三七年。